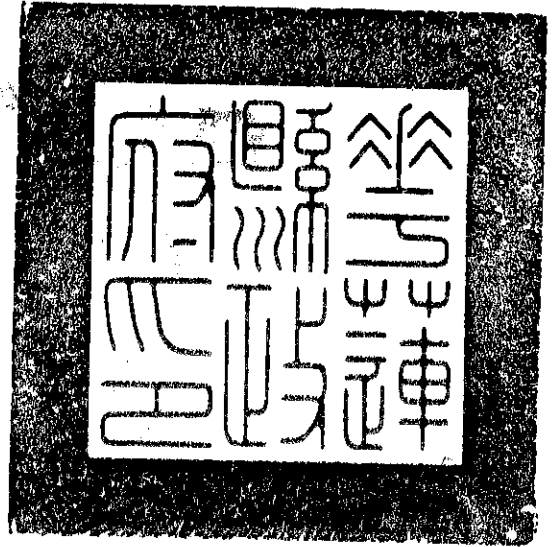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40011194B 號
附件：



主旨：為防範台灣西部新型 H5N2 及 H5N8 等高病原家禽流行性感
冒，禁止各種活禽及未經合法處理之鳥禽類糞便運入花蓮
縣境。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日期：自 104 年 1 月 16 日 12 時起至 104 年 1 月 23 日 12 時止。
- 二、實施目的：防範台灣西部新型 H5N2 及 H5N8 等高病原家禽流行性感
冒疫情入侵花蓮縣境。
- 三、實施區域：花蓮縣轄區境內。
- 四、實施方法：
 - (一) 由花蓮縣警察局於本縣重要交通要點設檢疫站攔檢可疑車輛。
 - (二) 所有活禽及未經合法處理而無合格肥料廠商出廠證明或包裝批號隻禽鳥類糞便，禁止進入花蓮縣境內，

應即退運。強行闖入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3
條處以新台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傅崐萁 請假
副縣長徐祥明 代行

裝

訂

線